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预 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地区林业和草原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地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和评估。（二）组织地区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三）负责地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草地管理，监督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指导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四）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地区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化调查，执行相关标准和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五）负责地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处置；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六）负责监督管理地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自然遗迹、地质遗迹、古生物

化石保护地、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申报材料的初审并按程序上报；负责地区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地区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七）负责推进地区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依法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八）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九）指导地区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指导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十）指导地区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地区林业和草原重特大案件的查处；负责林业和草原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和草原社会治安治理工作。（十一）监督管理地区林业和草原地区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地区林业草原预算内投资、地区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地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十二）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及外事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十三）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无下属预算

单位，下设7个科室，分别是：林业局、绿化委员会办公室、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林检局、林业工作站、林业勘察设计院、机关服务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编制数80人，实有人数108人，其中：在职68人，增加2人；退休36人，增加3人；离休4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3421.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421.1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8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415.3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9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17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3421.14	支 出 总 计	3421.14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421.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421.1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81	104.8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415.35	1415.3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98	83.9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17	1817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3421.14	支 出 总 计	3421.14	3421.14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3421.14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收入预算3421.14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3421.14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增加1975.26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2人，退休人员增加3人相应的工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支出预算3421.1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385.28万元，占40.49%，比上年预算增加55.90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3人，相应的工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增加。

项目支出2035.87万元，占59.51%，比上年预算增加1905.20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421.14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421.14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8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农林水支出1415.3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保、奖金、公用经费支出；开展林草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83.9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817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地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3421.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5.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5.90万元，增长4.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3人，相应的工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增加。项目支出2035.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19.36万元，增长1647.5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4.81万元，占3.06%。
2. 农林水支出（类）1415.35万元，占41.37%。
3. 住房保障支出（类）83.98万元，占2.45%。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1817.00万元，占

53.12%。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04.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4万元，增长2.4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职工工资正常晋升增资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林业）（项）：2021年预算数为1196.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41万元，增长4.4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职工工资正常晋升增资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7.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7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级安排项目资金增加。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林业）（项）：2021年预算数为181.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4.67万元，增长55.51%，主要原因是：本级安排项目资金增加。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级安排项目资金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83.9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4万元，增长2.3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职工工资正常晋升增资使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8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17.00万元，增长100%，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级安排项目资金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85.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23.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61.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无花果丰产栽培技术示范推广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项目严格按照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自治区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并要求建立项目库的通知》（新林规字〔2019〕80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新财建〔2019〕90号）、《关于开展林草科技项目申报与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新林办函〔2019〕343号）文件要求进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7.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7.7万元用于无花果技术栽培实验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 项目名称：2021年林业和草原业务能力提升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退耕还林条例》、《关于印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的通知》、《关于下达2020年自治区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的通知》（新发改农经〔2020〕419号）；（2）部门或行业的发展规划（2021年度新造林计划）；（3）2018年以来，使用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试点项目资金在喀什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选聘的草场管护员。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地区林业和草原、财政、扶贫等部门按照自治区的资金、人员分配方案，负责对各县市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进行统筹指导和推进落实，审核汇总选聘结果；（4）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林场扶贫发展项目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林场字〔2019〕686号）要求，3个月内对各自职责范围内国有林场完成至少一次全面检查，指出存在的问题，出具检查结果表；（5）根据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林场管理办法（试行）”等5个办法的通知》（新林场字〔2018〕1371号）精神，对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开展绩效监控及考核工作，全面理顺管理体制，逐步规范运行机制，不断完善民生保障，森林资源持续增长，林业产业稳步发展，历史债务妥善化解，林场社会和谐发展。

预算安排规模：41.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41.9万元用于林业和草原业务能力提升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 项目名称：新疆喀什地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

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规批字〔2019〕124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新疆喀什地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19年12月31日；

（2）新疆喀什地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9年6月；

（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规定》；

（4）《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16年8月；

（5）《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14年12月；

（6）《森林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14年3月）；

（7）《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LY/T2581-2016；

（8）《森林火情瞭望监测设施建设标准》建标123-2009；

（9）《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工程建设项目标准》建标122-2009；

（10）《喀什地区2020年4月份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综合价格信息》及当前建材市场价；

（11）《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森林消防储备库建设和物资储备管理规范》《森林消防装备、机具储备年限规范》（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国森防办〔2007〕11号）；

（12）林业机械国家标准：便携式风力灭火器GB/T10280-2008，以汽油机为动力的背负式高压细水雾灭火器LYT2232-2013，以汽油机为动力的便携式割灌机和割草机GB/T 14176-2012，便携手持式油锯GB/T 5392-2017，防护服装 森林防火服GB/T33536-2017，双目望远镜GB/T 17117-2008等；

(1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有关文件；

(14) 喀什地区森林防火有关统计、规划资料。

(6) 《森林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14年3月)；

(7)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LY/T2581-2016；

(8) 《森林火情瞭望监测设施建设标准》建标123-2009；

(9)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工程建设项目标准》建标122-2009；

(10) 《喀什地区2020年4月份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综合价格信息》及当前建材市场价；

(11) 《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森林消防储备库建设和物资储备管理规范》《森林消防装备、机具储备年限规范》(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国森防办〔2007〕11号)；

(12) 林业机械国家标准：便携式风力灭火机GB/T10280-2008，以汽油机为动力的背负式高压细水雾灭火机LYT2232-2013，以汽油机为动力的便携式割灌机和割草机GB/T 14176-2012，便携手持式油锯GB/T 5392-2017，防护服装 森林防火服GB/T33536-2017，双目望远镜GB/T 17117-2008等；

(1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有关文件；

(14) 喀什地区森林防火有关统计、规划资料。

预算安排规模：181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1817万元用于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项目名称：2021年全面推行林长制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新党厅字〔2021〕9号）和自治区全面推行林长制领导小组《自治区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新林领字〔2021〕1号）相关要求，应保障全面推行林长制必要的工作经费，建立可靠投入保障机制，按照财政事权划分，分级保障分级落实。

预算安排规模：139.2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139.27万元面推行林长制必要的工作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5.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召开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推进工作视频会议。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认真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0年71号部署要求，深入分析当前的形势任务，加快推进2020年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

自治区政府下发《关于开展自治区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的通知》。3月24日，自治区林草局参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大纲的

通知》（保区字〔2020〕18号），结合全疆实际，拟定并下发了关于印发《自治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大纲》的通知（新林办函〔2020〕92号），要求各地州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前期工作，并于4月30日前编制并上报《喀什地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资料，按自治区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工作专班工作要求按时提交成果

预算安排规模：3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30万元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14.7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4.7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2.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出国；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2.1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1.8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4万元，下降1.9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1辆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政府采购预算1289.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75.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2.13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52.86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52.8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1220.00平方米，价值35.45万元。

2. 车辆9辆，价值196.01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价值164.49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3辆，价值31.52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40.17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417.65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5个，

涉及预算金额2035.87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本级)			项目名称	2021年林业和草原业务能力提升专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9	其中: 财政拨款	41.9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掌握全区2020年秋季和2021年春季造林情况及造林成活率, 逐步加强新增造林面积及合格率, 逐步提高促进各县市加强造林地管理, 从而提高森林覆盖率, 为地区领导对生态造林及林果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督促监督、技术指导服务各县市生态护林员选聘、任务落界、按时发放补助, 推进退耕还林任务, 核查各县市完成情况, 抽查历年退耕还林完成情况, 保存情况, 资金兑现情况, 国有林场扶贫项目落实、资金执行情况。实现改善生态环境, 确保林区安稳、提高森林资源保护能力, 助力脱贫攻坚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次数			≥13次	
		★每次开展技术指导人数			≥3人	
		★开展技术指导天数			≥120天	
		每次租用车辆数			≥1辆	
		聘请第三方数量			=1个	
		★购买办公用品批次			≥1批	
	质量指标	县市验收覆盖率			=100%	
		技术指导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技术指导按期完成率			=100%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技术指导人员工作成本			≤22.9万元	
聘请第三方成本			≤16万元			
购买办公用品成本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森林资源保护力度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森林覆盖率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县市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本级)			项目名称	2021年全面推行林长制专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9.27	其中: 财政拨款	139.27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深入落实自治区全面推行林长制会议重要讲话精神, 进一步加快喀什地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进程, 确保到2022年6月全面建成林长制。(1) 对12个县市全面推广林长制进行指导检查; 检查指导天数90天。(2) 制作宣传牌9个、标志牌3个; 制作宣传单30万份、宣传册2000份; 制作法律法规知识汇编1000本。(3) 开展专题调研指导全覆盖3轮以上, 每轮调研人数4人以上进行全面推行林长制业务指导。(4) 对林长制专班进行业务培训, 全面加强政策学习掌握, 培训人次120人次以上。通过以上工作对林长制工作进行调查, 主要覆盖林草有害生物、森林火险、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风险点调查等方面, 加强林业工作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检查县市数量		=12县市		
		指导检查天数		≥90天		
		制作宣传牌、标志牌		≥12个		
		制作法律法规汇编		≥1000本		
		编印宣传册、宣传单数量		≥30.2万份		
		开展专题调研指导全覆盖轮次		≥3轮		
		每轮参与林长制调研指导人数		≥4人		
		参会 (培训) 人数		≥120人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9个		
		县市指导检查覆盖率		=100%		
		地县乡村四级林长制建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会议、培训按期完成率		≥9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业务指导工作经费		≤63.52882万元		
宣传制作费		≤51.9万元				
培训费		≤10.2万元				
★设备购置成本		≤13.6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森林草原资源保护意识		明显提高		
		★宣传政策知晓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效益		有效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乡党政领导保护森林草原力度		持续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导检查县市满意度		≥95%		
		★使用人员满意度		≥9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本级)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无花果丰产栽培技术示范推广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7	其中: 财政拨款	7.7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1.加强管护100亩无花果示范园, 落实土肥水管理、整形修剪、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措施; 目标2.编制无花果丰产栽培技术手册; 目标3.开展技术培训人数不少于60人次; 目标4.帮扶3户, 努力使每户至少1人掌握林果生产实用技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无花果技术栽培手册			≥600册	
		帮扶种植户数			≥3户	
		辐射带动周边种植面积			≥300亩	
	质量指标	示范园无花果树保存率			≥95%	
		差旅费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种植户满意率			≥95%	
		劳务费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到位率			≥95%	
	成本指标	差旅费			=2.8万元	
		印刷费			=1.7万元	
		评审费			=0.2万元	
劳务费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技术示范推广率			≥90%	
		提高种植户的专业技能			逐年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产业发展可持续性			逐年保持		
	示范园无花果产量			逐年增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种植户满意度			≥95%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效果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本级)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 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大纲的通知》成立此项目, 项目总预算30万元, 用于自然保护地优化方案报告工作, 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预案进行编制, 成立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工作领导小组1个。优化调整对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开展综合评价, 按照保护区域的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管理目标进行梳理调整和归类, 逐步形成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分类系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保护地涉及县市数量			≥9个	
		完成自然保护区优化方案报告数量			=1个	
		成立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工作领导小组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报告方案完成率			=100%	
		数据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报告验收及时率			=100%	
		项目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100%	
成本指标	自然保护地优化方案报告费用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有效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喀什地区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喀什地区土地合理利用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小组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本级)			项目名称	新疆喀什地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17	其中: 财政拨款	1817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1: 森林防火队伍能力建设: 新建专业队营房1处, 建筑面积1001.00平方米, 训练场1处, 建筑面积1000.00平方米, 配套建设锅炉、营区监控、围墙、大门、场地硬化、营区绿化等工程, 配套必备的训练器材和办公设施设备; 购置扑火机具装备: 风力灭火机83台, 灭火水枪83支, 组合工具280套, 高压细水雾灭火器70套, 割灌机50台, 油锯46台, 便携式高压接力消防水泵40台, 发电机7台, 消防铲240把, 移动(软体)蓄水罐17座; 购置野外生存用品: 指挥帐篷9套, 便携帐篷280套, 羽绒睡袋280套, 背包280个, 气垫床280个; 购置安全防护装备: 扑火服/阻燃服(套装)272套, 作训服340套, 扑火指挥服24套; 购置防火专用车辆: 运兵车7辆, 森林消防车(大)1辆, 森林消防车(小)5辆; 购置通讯指挥系统设备: 火场勘察照相机2台, 台式电脑5台, 笔记本4台, 打印机(A3激光)2台, 航拍无人机(便携型)1架。通过项目建设, 实现重点林区森林防火预防、指挥和扑救能力的大幅提高。</p> <p>目标2: 火情瞭望监测系统建设: 新建瞭望塔9座, 防火视频监控系统3套, 中控系统3套; 新建防火检查站3处, 共242.40平方米; 购置巡护系统配套设备高倍望远镜8架, 双筒望远镜30架, 三防北斗短报文终端12个, 巡护摩托车30辆。实现信息化、便捷化和智能化管理。</p> <p>目标3: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防火物资储备库6处, 共844.50平方米。达到提高我区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的目的。确保喀什地区林区森林资源安全和周边区域生态环境逐步改善。</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防护装备采购数量		=636套		
		★防火专用车辆采购数量		=17辆		
		★采购通讯指挥系统设备		=15套		
		安排项目个数		=1个		
		新建专业队营房		=1000平米		
		野外生存用品		=1129套		
	质量指标	★扑火机具装备采购数量		=916套		
		按期完成验收项目比例		≥80%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90%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90%		
成本指标	设备及工程费用		=1777.03万元			
	差旅费及委托业务费等		=39.97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增加就业岗位提高收入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森林防火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有效提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本级)			项目名称	新疆喀什地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17	其中: 财政拨款	1817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1: 森林防火队伍能力建设: 新建专业队营房1处, 建筑面积1001.00平方米, 训练场1处, 建筑面积1000.00平方米, 配套建设锅炉、营区监控、围墙、大门、场地硬化、营区绿化等工程, 配套必备的训练器材和办公设施设备; 购置扑火机具装备: 风力灭火机83台, 灭火水枪83支, 组合工具280套, 高压细水雾灭火器70套, 割灌机50台, 油锯46台, 便携式高压接力消防水泵40台, 发电机7台, 消防铲240把, 移动(软体)蓄水罐17座; 购置野外生存用品: 指挥帐篷9套, 便携帐篷280套, 羽绒睡袋280套, 背包280个, 气垫床280个; 购置安全防护装备: 扑火服/阻燃服(套装)272套, 作训服340套, 扑火指挥服24套; 购置防火专用车辆: 运兵车7辆, 森林消防车(大)1辆, 森林消防车(小)5辆; 购置通讯指挥系统设备: 火场勘察照相机2台, 台式电脑5台, 笔记本4台, 打印机(A3激光)2台, 航拍无人机(便携型)1架。通过项目建设, 实现重点林区森林防火预防、指挥和扑救能力的大幅提高。</p> <p>目标2: 火情瞭望监测系统建设: 新建瞭望塔9座, 防火视频监控系统3套, 中控系统3套; 新建防火检查站3处, 共242.40平方米; 购置巡护系统配套设备高倍望远镜8架, 双筒望远镜30架, 三防北斗短报文终端12个, 巡护摩托车30辆。实现信息化、便捷化和智能化管理。</p> <p>目标3: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防火物资储备库6处, 共844.50平方米。达到提高我区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的目的。确保喀什地区林区森林资源安全和周边区域生态环境逐步改善。</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居民满意度			≥95%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04月15日